

关于对陈盛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5 号

陈盛花：

2017 年 12 月 16 日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香农芯创”）披露《关于拟设立新公司的公告》，与你、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启帆”）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聚隆启帆”），香农芯创持股 51%。你与广州启帆承诺，2018 年-2020 年，聚隆启帆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,000 万元。如聚隆启帆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，你和广州启帆将补偿香农芯创按股权比例的利润差额部分，各承担 50% 的补偿责任，且你以 500 万元为限承担补偿责任，应补偿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由广州启帆承担。补偿时间为聚隆启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香农芯创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 2018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。2021 年 3 月 29 日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审计报告》，聚隆启帆 2018-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-3,754.93 万元，未完成承诺业绩。你和广州启帆应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向香农芯创补偿 2,935.01 万元，其中你应补偿 500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香农芯创披露《关于子公司 2018-2020 年度
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，截至约定的补偿期届满，香农芯创未收到你的补偿。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你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2月9日